

附件：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

役男自願放棄研發替代役 錄取資格切結書 (範例)

役男○○○經核定錄取至用人單位○○○○○○○服務，因（請敘明原因）），自願放棄 112 年度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，同意即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，爾後不再申請服研發替代役。

此 致
內政部役政署

切結人： (簽名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- ※ 台端於寄出切結書前，請務必先與錄取服務之用人單位、家屬審慎討論欲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之決定。此份切結書寄達主管機關核定後即生效，不得申請撤回該切結書或再恢復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。
- ※ 經前項確認，並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，線上列印具浮水印之「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」並務必簽章。請於 3 日內 寄送至內政部役政署（540217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2 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